



檔 號：112.08.14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第1120467號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624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罹患慢性病長期持續於中醫治療病人，入住設有中醫科醫院，住院期間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規定，請假外出至他院或同院中醫科就醫，接受慢性病治療，請轉知轄內有設置中醫科之特約醫院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18日健保醫字第1120662935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7.19
收文第A0991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



12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黃偉銓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5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8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29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罹患慢性病長期持續於中醫治療病人，入住設有中醫科醫院，住院期間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規定，請假外出至他院或同院中醫科就醫，接受慢性病治療，請轉知轄內有設置中醫科之特約醫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保險對象住院期間，如因不同診療科別疾病，經診治之醫師研判確須立即接受診療，而該醫院並無設置適當診療科別以提供服務時，得依第13條規定請假外出門診；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保險對象住院期間，入住之特約醫院或婦產科診所不得以同院、所門診方式提供醫療服務。
- 二、本署推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」，提供特定疾病之西醫住院病人得以會診方式接受中醫

治療服務。

三、考量健保尚未給付中醫住院診療服務，旨揭對象如不符上開  
2項方案所訂適應症範圍者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 
13條規定，請假外出至他院或同院中醫院所門診就醫，本保  
險給付中醫門診醫療費用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  
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 石崇良 請假  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